

**96~99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產學
合作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

96~99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

（其他綜合類）

其他綜合類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收集日期私立大學不是學年制嗎？	不是的，無論大學還是技專院校皆採用曆年制來收集資料。
	請問學校老師 8 月離職，那麼老師執行計畫經費認列該如何處理？可能有 10%會帶到下一個學校。	執行計畫於離職前結案則可認列全部經費，但尚有剩餘 10%帶至下一個學校經費部分則不可認列，僅可認列任職於學校期間計畫 90%的經費。
	請問計畫經費是以核定金額還是實際核銷金額為準呢？	合約或核定公文之金額為準。
	想請問教育部補助或委託的計畫如何分辨算不算入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	請就補助計畫性質進行分類，有關教育部補助學校做教學、提升教學品質、推廣校務方面的補助款，皆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例如：5 年 500 億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但除了教育部以外的政府機關、企業及其他單位委託且簽有合約或公文的計畫，且符合計畫類型定義者，皆可納入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計算。
	請問計畫於今年度生效，但執行期間跨至下年度計，那經費如何認列？要分比例嗎？	不用，經費全部認列在計畫生效之年度，下年度則不可再認列。
	學校自籌款大於委託單位，經費如何算？件數呢？	學校自籌款部分經費不可算入，僅算委託單位資助的部分；件數仍可計算，請依委託單位性質認列為政府部門、企業部門或其他單位的計畫，若有多個委託單位，則以排除學校自籌款後，出資比例最高者為件數分類依據，一個計畫只能認列在某一類案件數，不可重複認列。
	學校有一筆金額 1000 萬的經費，給學校新進教師申請校內的計畫，請問這樣是自籌款嗎？	是自籌款的部分，所以不能認列。
	本校育成中心向經濟部申請計畫，經濟部通過並給補助款 50 萬，合	若此計劃的自籌款在合約中註明為學校的自籌款，即使自籌款是由學校

	約中有提到自籌款，但自籌款的部份是廠商贊助，請問自籌款由廠商贊助可以認列嗎？	自行向外面廠商申請贊助，非於合約中明定由廠商補助的金額，不能算入。請學校依照合約情況並依照本評量說明書之定義認列。
	請問一下資料表提到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那請問如何認列？	以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計畫為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
	本校有一專案計畫有兩個子計劃在認列上可以認列為兩個計畫嗎？	認列時須有核定清單可明確指出子計畫才可認列為兩件，若無可證明之核定清單，則案件數以一件計算。
	請問案件認列的時間標準為何？	請依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原則，若專案跨年度，以第一年合約生效日為準，隔年不得重複計算。
	資料表是只填彙總後的數據，例如：總經額、總人數，還是要將所有的計畫明細列出？	只需列出彙總後之數據。
	當出資比例相同時，要如何認列呢？	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是政府部門計畫。
	若是表中所列之項目學校沒有，是填零還是填無？	請填零。
	績效評量構面與指標是要自己算嗎？	不用。
	請問一下產學合作與委訓計畫之定義，如何區別？	請參閱填表說明手冊之定義。
97 年	依欄位定義的範例-多年期計畫，是有算到當年度以後的部分(甚至若計畫是到下一年度，也是一樣)，不知此理解是否正確？	是的，多年期計畫僅在開始執行的年度認列；但有些多年期計畫是否執行下一年度是要看上一年度執行成果績效是否達到要求，再做是否給下一年度的決定，則可一年一年認，不過這樣也是要有相關佐證資料。
	本校招生組在承辦大考中心的入學考試時，並沒有簽約的程序，且事後無需提供收支報告表，他校亦同，因此，想再確認，沒有合約是否有違填寫績效的精神？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委辦之大學入學考試，沒有所謂簽約的程序，是否有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核定清單或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文等等可證明之文件；若無，可能要請學校不要將此填入。
98 年	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的是合約上之金額，若計畫執行結束後之剩餘款須繳回補助機構，請問此繳回款金額是否須扣除？	所有填列之經費皆以合約及其相關佐證文件上簽訂(核定)之金額為主。
	如果學校在當年度 8 月 1 日新聘老師，而該位老師當年度 1/1-7/31	以計畫轉入貴校之起始時程作為該計畫的認列年度，而其認列經費請以

	在別的學校執行國科會計畫，老師入職後將計畫轉入，請問計畫經費是以當年度 1/1-12/31 計算，還是以 8/1-12/31 計算。	實際轉入貴校所執行的經費來做填列。
	有關評量調查的計畫類型、資助單位及合作家數中所描述統計的單位部門如何分類？	● 政府部門可分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並包含「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 ● 企業部門包括國營及民營企業。 ●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填報與核對資料時，發現「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中有資料填報錯誤需做修正，煩請指導如何同步修正兩方資料？	因本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所提出的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資料修正者，依據技專資料庫申請修正之發文規定，註明發文原因：因應 99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作業，提請相關表冊修正。備技職 A 表、修正表冊一覽表、修正前後對照表，副本予本評量單位：「大專產學績效評量(高教評鑑中心)」，「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系陳達仁教授)」。
99 年	此次統計資料時間為 98/01/01-98/12/31。因此若計畫為跨年度是否需要認列，且經費要如何統計呢？例如：執行時間：97/11/1-99/04/01，經費：700,000。以及執行時間：98/08/01-99/06/30，是否認列於 98 年度呢？	若為跨年度計畫，計畫總核定經費請認列在合約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因此 97 年度核定開始執行之計畫非今年度調查範圍，請勿填列，而 98 年度核定開始執行者可認列。
	跨年度計畫認列若有跨到 99 年度是否只要計算 98 年全部核定金額？而非要扣除 99 年度部分比例？	若為跨年度計畫，計畫總核定經費請統一認列在合約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亦不需扣除跨年度的部分金額。
	計畫核定 98 年度核撥新台幣 20 萬元整，計畫執行結束後實際核銷新台幣 18 萬元，退回 2 萬元。請問本計畫應填報金額是 20 萬元還是 18 萬元。	計畫經費的認定以合約或相關佐證資料中明列核定補助之金額為原則，因結案而未執行之金額(計畫結餘款部分)不需扣除。

與產業簽約合作之行為若非以金額來論定，以晶片、軟體等實物價值來取代實際執行經費，應如何對經費做填列？	本評量調查主以信任學校對實物市值的判斷能力，請轉換實物於市值上合理的金額來做填列。
自他校轉入本校服務教師之計畫案，其計畫金額是否為該計畫轉入本校之未動支剩餘款及尚未請款之額度(即本校實收額度)。	是。對貴校而言，為可執行該計畫之經費。
企業及其他單位的補助計畫(非產學及委訓計畫)，應認列於何項次中？	企業及其他單位出資補助的非產學及委訓計畫不列入調查。
所需填報計畫經費是否僅為補助款部份或需含配合款(廠商、學校)？	經費均以有入學校之帳戶始能認列，由企業出資撥入學校請填列至企業出資，由政府出資撥入學校請填列政府出資等，並請依據經費核定補助的運用內容作其計畫類型之判定，且能出示相關佐證資料說明者為主。而其他單位自籌款或配合款，非撥入學校執行部分不予以認列，校內自籌款部分亦不採計。
校內執行的計畫主持人若為行政人員是否可認列？	非由學校專任教師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不列入調查。
若不屬政府產學、政府產學合作基礎、政府學術研究及政府委訓等之填表認列原則，均可認列於政府其他。但若為非政府補助之案件要認列於哪一項？	若不符合「產學」、「委訓」及「環構」定義等計畫之企業或其他單位出資金額不列入本評量調查，不需填列。
若計畫在執行後有賸餘款繳回，請問計畫經費是以核定或合約經費為準，還是要扣除繳回款部份。	計畫經費的認定以合約或相關佐證資料中明列核定補助之金額為原則，因結案而未執行之金額(計畫結餘款部分)不需扣除。
若教育部相關核定公文及原提案之申請書，並未有計畫主持人，而是以學校名義提出，如此沒有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是否可列入計算。	本評量調查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因此若該計畫案有所屬計畫主持人執行者，其計畫主持人必須為學校專任教師。若非有特定計畫主持人而是以學校名義承接執行計畫者亦可列入計算。執行單位為校內行政單位可視為以學校名義承接計畫，可列入計算。

96~99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

(項次 1~項次 10)

項次 1：全校總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學校總經費只有算產學的部份，還是以列出的項目都要算？	學校總經費依項次定義所標示的項目皆列入計算，不限於產學合作部份。
	請問全校總經費在收入明細表為統計學年度資料，但是資料表為調查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請問要以哪一個為主呢？	以資料表調查期間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為準。
	請問一下全校總經費的部分，資本門跟經常門都算嗎？	全部皆列入計算。
	因本校為一貫制學校總經費很難切割，只能算出各比例，請問該如何處理？	若能算出大專校院部分所佔比例，請填寫此比例換算之總經費。請回傳時註明因為一貫制學校，此總經費是依照多少比例核算。
97 年	產學合作評鑑其中全校總經費的欄位需要的是預算還是決算的金額？	請用決算數。
98 年	所有填列之經費是否均以預算數來填而非決算數？	所有填列之計畫經費皆以合約及其相關佐證文件上簽訂(核定)之金額為主。
	「全校總經費」填報加總標準為何？	係指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
99 年	全校總經費之數字依說明應填--收入明細表之總計，請問是否要填教育部補助本校之資本門經費，因該項補助款非列於收入明細表內。	可填列。
項次 2：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屬政府部門的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的部份指的是只有大小產學的部份嗎？專題研究計畫也能認列嗎？	國科會大小產學屬於產學合作計畫的範圍，請參閱填表手冊之範例說明；而專題計畫、專任教師之研究計畫則屬於學術研究計畫的範圍。
	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水土保持防災、小黑蚊防治...等研究計畫是否可算入產學合作案件？	可列入產學合作案件。
	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國研習，例如國際年會、研討會，是否算產學合作計畫？	本績效評量所認列的研習、研討會等委訓計畫，是指學校受其他單位委託而承辦之研習或研討會，非指學校人員去參與外面的研討會。故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某縣市中學委託本校辦理校園藝術聯合展活動，有計畫主持人為本校美術系老師，算不算產學合作計畫？	不算，因該計畫與產業發產無直接關聯。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小產學分為國科會的錢跟企業的錢，那件數是算一件，經費是兩邊都填嗎？	是的，經費屬於國科會出資部份請填列至政府產學經費，企業出資補助學校部份請填列至企業產學經費。
	如高等法院委託本校鑑定影視方面是否有造假的鑑定案，本校歸類是將此放在建教合作計畫中，那在此次評量中應該歸類到產學合作計畫案中嗎？	是。
	本校育成中心亦曾接受國父紀念館委託本校製作短片，在此次評量中應該歸類到產學合作計畫案中嗎？	是。
	國科會小產學計畫，例如國科會出資 30 萬、企業出資 20 萬，件數及經費如何認列？	件數部分以出資額比例最大為認列標準，因此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 1 件，件數不可重複計算；經費部分政府部門 30 萬、企業部門 20 萬。
97 年	如 A 計畫之計畫總經費 300 萬，政府出資 120 萬、企業出資 120 萬、學校自籌 60 萬，在經費部分是否在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認列 120 萬，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認列 120 萬。	是的，同一計畫，請就經費來源不同各自認列入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但學校自籌部分不予列入。
	關於產學合作計畫、學術研究計畫含委辦及補助計畫，不知產學	請參閱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之填表說明，不論委辦或是補助

	合作計畫除了委辦計畫是否也同樣包含補助之計畫？	計畫，只要符合填表說明中的定義，就可以將其列入。
	本校為教育部核定四十所技術研發中心之一，請問可否認列「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請將技術研發中心認列在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中，但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則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98 年	產學合作案件的分類，是否均需有「促進產業發展或與產業有關」的案件才屬之。又或者，其定義為何，如何才能稱為產學合作計畫呢？	何謂「促進各類產業發展」提供下列案例認定之說明，以做參考：視該計畫是否與產業有直接效益，主要可從其計畫成果是否可為產業應用或計畫結束後是否可立即有產業直接受益。例如，古坑鄉委託雲科大設計咖啡步道，一旦設計完成後，發現兩個廠商或產業有所獲利，一是咖啡步道需要建構，所以就會按照工程藍圖進行發包，二是咖啡步道建立後，咖啡業者就可以在步道附近設置據點，進而提升商業效益。 計畫認定仍須請校方自行檢視實際執行內容與產業是否具有直接效益或執行後是否可提升商業效益為基準。
99 年	『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產學合作經費』的意思是指什麼，可以解釋說明嗎？是指：經費由合作機構為國外機構資助或為國外國籍的人資助的意思嗎？	此部分調查係為了進一步了解在相關產學定義下的資助經費或收入經費中有無與國外機構與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合作行為，如項次 2 中的「政府出資產學合作經費中有無包含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產學合作經費」意指政府出資產學合作經費中是否有部分實質運用為與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相關合作事項，有者請點選有，否者點選無。
	政府部門產學計畫經費若部份為國科會〈百分之七十七〉，部份為合作企業〈百分之二十三〉，則應填寫整個計畫金額於國科會那一欄嗎？	產學合作計畫(無論是政府產學、企業產學、其他單位產學)並符合專任教師承接及 98 年度開始執行等條件的案件，於上述案件下各自統計政府出資金額即為項次 2-政府部分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亦謂產學計畫中政府出資金額)、統計企業出資金額即為項次 7-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亦謂產學計畫中企業出資金額)、統計其他單位出資金額即為項次 10-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亦謂產學計畫中其他單位出資金額)。產學計畫中，企業資助學校

		的經費請認列至企業資助產學經費，政府資助學校的經費請認列至政府資助產學經費。
	有件政府委託計畫，簽約時間為 98 年 7 月，而計畫期程為 730 天，撥款時間為簽約後 10 天，簽約後 330 天以及結案三期撥款，請問這算是 2 年期計畫採分年填報計畫與金額，還是一次填報總金額	原則上計畫總核定經費請認列在合約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亦不需扣除跨年度的部分金額。若為多年期合約，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屬分期核定者，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
	若屬政府產學之案件，但沒有簽約(如客委會委託案)，僅有核定公文，是否亦可認列	計畫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核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核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可依此作為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認列之依據。
項次 3：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7 年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中，因為提報「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績效」而獲得的獎勵金，應隸屬於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抑或是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勵金應屬於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請學校依據教育部通知核定時間是否落在本評量計算期間，若不在此期間，請勿填入。
	國科會發明專利的獎勵和補助與技術移轉獎勵？有關發明補助是以專利申請日為當年度 1/1~12/31 為準嗎？抑或是以當年度 1/1~12/31 跟國科會申請的為準？(其中差異為國科會發明專利補助期限為 1 月、4 月、7 月等，所以有可能老師在當年度 12/31 前申請專利，但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卻是在隔年的 1 月。)	以向國科會申請通過的日期為準，因為這部份是國科會發明專利的獎勵和補助與技術移轉獎勵，是以向該機關申請通過之日期為準，若申請通過之日期不在調查期間者，請勿填入。
98 年	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及「傑出技轉貢獻獎」…等項目應認列於「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而學校於 1、4、7、10 月向國科會申請，國科會撥款若跨年度(10 月份申請的部份)，是否列入計算，亦即是以向國科會申請的發文日期還是國科會撥款的發文日期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是以經費實際撥款入學校日期之所在年度為認列基準，因此撥款日期落於統計期間者，方可認列，而非以申請發文日期為基準。

	為主？	
	教育部來文核定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績優獎勵經費」是否屬於教育部之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可認列於【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	是，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績優獎勵經費即為表列中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請認列為「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並以經費實際匯入學校帳戶日期之所在年度為認列基準，而發文撥款日期落於統計期間者，方可認列。
	項次 3 政府部門資助計畫經費，表格裡有勞委會及農委會，但填表說明裡的表格欄位，無勞委會及農委會。請問：勞委會及農委會可認列的計畫為哪些？還是勞委會及農委會不可填報？	項次 3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主要以填表說明正面表列之計畫清單始能填列，學校若認知有勞委會及農委會計畫符合該項次定義者，請提供本團隊相關計畫資訊做判定。否者，該項次非表列相關部會之金額請填列 0。
99 年	案名：「96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績優獎勵」，執行起訖時間：98.01.01-98.12.31。在項次 3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應歸屬教育部 1.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或 2.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或 3.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可認列至項次 3.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經費，為「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為激勵方案一代，「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為激勵方案二代。
項次 4：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請問一下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是否認列？那其他政府一般專題計畫呢？	國科會、一般政府專題計畫皆認列。
97 年	請問「政府部門的學術研究計畫」指的是那些？（國科會的專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之研究計畫不屬於學術研究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計畫包括但不限於，一為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及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3 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二為農委會之農業科技計畫(不包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請問是以何項辦法來歸類其為學術研究計畫？法規依據為何？	請學校依照學校所承接之計畫內容與性質來自行認定。
	國科會補助的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書寫作計畫、國防科技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是否可列入政府部門的學術研究計畫？	多年期計畫很可能屬於不同的計畫類別，請學校先將計畫的屬性弄清楚，再依填表說明手冊中之定義與準則，依照學校所承接之計畫

		內容與性質來自行認定。
	國科會補助本校「博士後研究」之案件，應是歸屬於哪類研究案？案件是計畫主持人因其計畫需求，在提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或另行申請之。屬於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來執行其專題研究計畫案，其補助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費、離職儲金、機票費及保險費等；此類案件是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學校詢問之「博士後研究」是因計畫需求於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或另行申請，所申請之金額請歸附於申請之計畫。 「博士後研究」是因專題研究計畫而申請，則因專題研究計畫在本評量中屬於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所以請將「博士後研究」之金額填於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
98 年	因促進短期就業方案，許多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於當年度增加許多聘用助理人員之經費，請問此金額是否於當年度時再加上即可？	若合約及相關佐證文件上清楚明訂其促進短期就業方案之聘用助理人員經費於當年度核定執行，則此筆金額則認列於當年度。
99 年	是否只有國科會專題計畫是屬於學術研究計畫，其他政府單位如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委託或補助本校教師執行之各類計畫(例如○○之研究或○○調查之類的)，應皆列入政府部門資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政府學術研究不限於國科會專題計畫，其他部會資助計畫之執行內容屬於研究性質，且不與產業有直接效益者，均可認列；而政府部會補助或委託計畫隱含專業技術或服務且直接促進產業發展效益者始能認列為政府產學合作計畫。
	請問國科會方案 13，是以核定數認列?或以實際支用數認列?例如：該計畫核定，時間為 98/6/1-99/5/31，核定經費為 518,917 元。因 A 專任助理個人因素僅工作 1 個月後離職，由 B 專任助理續任(經國科會同意)，其核定時間為 98/7/1-99/5/31，核定經費為 473,851 元整。請問應如何認列？	請以 A 專任助理實際支用數+B 助理核定經費數來認列。A 助理之核定經費因於計畫執行期間離職產生核定經費變更，應扣除 A 助理原核定但未執行的經費，並加上因變更衍生的 B 助理新核定的經費。
	97 年的促進短期就業方案與 98 年的擴增計畫專案助理之經費都須要填入嗎？	國科會之短期就業方案與擴增計畫專案助理之經費均屬於政府學術研究計畫之變更增加經費，可認列至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但請將變更增加經費認列至核定該筆經費預算的起始生效日之所在年度，若為 97 年度核定執行的經費預算，即使有跨年度的經費亦不認列至今年度的調查中，惟有 98 年度核定執行之變更增加預算始能認列。

項次 5：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接受教育部推廣教育補助款承辦辦理類似語言的培訓課程如英檢算是委訓計畫嗎？	其為教育部補助學校發展推廣教育之補助款項，其用途不限於產學合作，故不列入計算，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教育部顧問室委託學校辦理的學程，對象是學生，是否算入委訓計畫內？	因為學程對象是學生，主要目的是教育而非促進產業發展，故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政府撥錢下來針對社會大眾辦理推廣教育，是否可算入委訓計畫？	推廣教育課程不可算入產學合作範疇，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委訓計畫都是政府部門的嗎？	不一定，也有可能會是來自企業或其他單位。
	校外單位委託我們辦理給外校學生某一職類的檢定可以認列為委訓計畫嗎？	檢定考試沒有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的性質，並與產業無直接關連，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教育部補助辦理軍訓教官進修專班是否可算入委訓計畫？	因該計畫與產業發產無關，故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請問委訓計畫，部分學校自己辦理儀器使用訓練課程算不算？	不算，委託單位不可為自己學校，故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委訓計畫中如校內有些單位自己開班，有些企業的在職人員會來上課且該企業有補助，能認列於委訓計畫的案件及委訓計畫的經費中嗎？	不行。依定義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若教育部補助老師赴外面機構做實務研習，有合作廠商跟他們辦理研習課程可以認列嗎？	若這位老師是受託於教育部辦理該家廠商的研習課程者為符合本評量的認列原則，可認列為政府委訓計畫；但若老師受教育部單純出席或參加該家廠商的研習課程則就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98 年	教育部委辦之計畫是否皆可認列？而補助計畫才需依計畫內容認列？	凡學校承接執行的計畫(包含委辦與補助計畫)皆須依據本評量之計畫類型定義及計畫認列原則來做判定，符合者方可認列。請參閱填表說明之欄位定義。
	若學校承接縣市政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案，但其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縣市政府，其經費歸屬時要算在「勞委會」或者「其他」？	資助經費部門的認列原則上考慮與學校(乙方)簽訂合約的單位(甲方)，但若於合約上有明確說明出資單位者(如「A 單位」委託甲方代為辦理專款補助乙方，並依據「A 單位」相關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者)，其出資單位可認定為「A 單位」，若於合約上無註明者，認定以簽訂合約的單位為出資單位。
99 年	技職體系：校務基本資料庫中「經費狀態」欄填列方式-若有一委訓計畫，原申請核定金額 80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60 萬元，1. 先填原計畫核定金額 80 萬元，經費狀態--原核定？2.再增填執行金額 20 萬元，經費狀態--變更-刪減經費？如此填寫方式，才能得到正確的執行經費！？可是，件數會不會有重複計算情形發生。	經費狀態「原核定」意指計畫核定執行的總經費狀態，「變更-刪減/增加經費」意指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的經費變更狀態。而計畫因結案而未執行之金額(結餘款部分)不屬於計畫之經費變更行為。學校該案 20 萬元若屬於結餘款，僅以一筆「原核定」80 萬元填列即可，但若屬於中途解約或變更合約所產生的經費差額則要扣除。若計畫核定與變更行為在同一年度發生，請以一筆「原核定」並自行自核定總金額中扣除/增加變更金額(亦即學校可執行金額)做填列，若非在同一年度發生，原核定總金額以「原核定」填列，變更刪減/新增金額以「經費狀態-變更-刪減/新增經費」填列。原則上案件數僅以採計「原核定」之案件數。
	技職體系：其他單位或政府部門委訓計畫，本校部分計畫填在『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6-1：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中，因產學評量只取得表 1-8，此類型計畫數據則無法篩選到，本校需要作修正嗎？	由於表 6-1：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服務資料表所調查的資料非全然符合委訓計畫之定義，因此本評量未合作取得該表資料，若其中有符合表 1-8 委訓計畫定義者，請向技專資料庫提出修正並新增資料於表 1-8。委訓計畫所認列之金額不包含學員自行繳費部份，且計畫內容須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其受訓對象不可為學生。 【委訓計畫定義請以今年度產學績效評量填表說明為主】
	1.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學術研討會，研討會是補助性質，且係接受外界（含學術機構及業界）投稿，具有教育性質，是否可列入政府委訓。 2.委訓計畫中如校內有些單位自己開班，有些企業的在職人員會來上課且該企業有補助，能認列委訓案件及經費嗎？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之創業班：學費 80%勞委會 20%學員，對象勞工。	99 年度評量調查欄位修訂說明提及：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之技能班：學員負擔部份學費，對象失業勞工。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刪除〕計畫若為學員自行繳費（含部分繳費），雖計畫執行經費亦另有單位資助者，亦不予以認列。 委訓計畫的精神在於其計畫內容或成果效益與產業發展有關聯並含有委託培訓意涵之性質。經費的認列只採計委託單位核定學校的執行計畫之經費(撥入學校帳戶之經費)，學員繳費部份則不予以認列。 1.學校自行舉辦之研討會雖具教育或培訓等活動，但研討會內容與產業發展無關，故不予列入。 2.不能認列該案為委訓計畫及經費原因在於為學校自行開立的推廣教育課程，無委託單位之實，不能認列委訓計畫計算。 3.對象若為在職勞工，與產業發展有直接關聯，經費請認列勞委會直接補助學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學員自行繳費至學校或政府部分不予列入。 4 對象若為失業勞工，與產業發展無直接關聯，不能認列委訓計畫計算。
	承接市政府照顧服務職類人員培訓案－保母訓練班該班補助的金額會因學員的身份而不同（有的學員全額補助，有的學員部分補助），而市政府會將補助的金額匯進本校，請問這個可以算是政府部門的委訓計畫嗎？	若該計畫為補助失業人口之人才培育課程，則與產業無直接效益，不符合本評量委訓計畫定義，則不列入調查。若為在職人員或直接與產業相關之委訓課程，其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包含補助學員學費部份)有入學校帳戶報支即可認列。
項次 6：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接收教育部資本門的補助購買設備來做研究或獎補助款使否能認列為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請問老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來提升整體教學品質，這算不算是產學合作呢？	請將此經費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是否可算入產學合作計畫呢？	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由教育部補助開設的中草藥專班，是否列入本績效評量經費欄位計算？	如果對象是針對在校學生，目的為增強學生之技能，屬教育範疇，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如果該專班是屬於推廣教育專班亦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產學碩士專班是否不列入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	產碩專班請認列至政府其他計畫。
	教育部補助教育大學轉型，可列入計算嗎？	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教育部計畫協助實驗環境改善可不可以算入呢？	計畫性質若為改善教學品質、教學環境，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如教育部的青年志工營運中心的志工團隊計畫、學程的推廣計畫、教育部的先導型計畫，教育部顧問室的計畫，這些都算在委訓計畫裡面嗎？該怎麼認列呢？	教育部計畫認列較為複雜，若學程的推廣計畫、先導型計畫及顧問室計畫中有關於人才培訓的相關計畫皆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請問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是否可算入？	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請問非教育部顧問室的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可否算入？	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僑委會或教育部補助學生工讀獎助學金算嗎？	此不符合產學合作或委訓計畫調查範圍，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貴單位來文指明教育部委託舉辦關於競賽類的委託案皆不能認列，那其他單位如經濟部所委託的競賽類案件可以算入嗎？	競賽類之專案因不符本評量產學合作之認列原則，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97 年	請問勞委會就業學程計畫可列入嗎？	勞委會職訓局的就業學程計畫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提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爰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唯教育之意義，故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所謂教育部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是否能有更明確的定義，譬	教育部獎補助款為私校技專校院獎補助，若學校有教育部獎補助

	如說擴大招收外籍生或是學海惜珠，學海飛揚等計畫是否此等計畫？	款之計畫型獎助案則經費來源會是因獎補助款而來，請學校多多注意計畫文件內容。 擴大招收外籍生、學海惜珠與學海飛揚不是此類的案件，擴大招收外籍生、學海惜珠與學海飛揚屬於政府其他計畫，同時教育部補助之教育學生、招收學生及課程改善相關之計畫亦屬於政府其他計畫之範圍。
	計畫類型是否認列：本校有獲新聞局出資開設之「電影製片與發行碩士學分班」，訓練對象為各社會人士。	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請教本校若接受環保署委託辦理訓練班，但其費用來源為學員自繳，案件數及經費要如何歸屬？	案件數與經費皆無法認列至委訓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故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教育部委託執行「普通高中各科課程綱要專案」，是否可算入產學合作案件？	教育大學由於屬性之關係，接獲大量教育部之計畫，其中關於教學與課程之相關計畫無法列入產學計畫。因此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教育部及經濟部的「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是否列入政府部門的產學合作計畫？	由於「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是透過獎學金補助誘因，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及提出契合產業需求之學程計畫，屬於教育性質。因此請認列為政府其他計畫。
99 年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是否應填在『政府其他計畫』？如果應該填報，請問金額如何填列？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不屬於「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學術研究計畫」、「政府委訓計畫」。請填列於「政府資助其他計畫」。金額請認列政府出資補助校方執行的經費，學生繳費金額不予以認列。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經費~除了手冊上所列的計畫外，政府部門補助本校教師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短期研究、辦理研討會、期刊交流、專書寫作...等不勝枚舉之項目，是否亦均予列入其他計畫~	雖本評量不將「政府其他計畫」認列為產學評量資料，調查的目的主要讓學校將不符合「產學」、「委訓」、「環構」及「學術研究」定義等計畫納入「政府其他計畫」項次填列，避免誤填至其他項次。因此鼓勵學校確實掌握基本資料，凡符合上述填列原則之項目均可納入填列。

本年度新增之方案 13、方案 16、方案 1-1、方案 4、方案 7~9..等，是否只需填寫各該單位(國科會、經濟部及教育部等)當時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即可，不需另個別計算每位進用人員在職期間之薪資，因助理人員來來去去，之後接任的人會任滿後續之聘期，若填列核定之總額，對各校而言作業上會比較便利	請依計畫核定通過由學校執行之金額為填列原則，方案 7 與 13 請參照填表說明之範例。
方案七人員是否認列在項次四_學術研究_教育部或國科會計畫呢？由於教育部核定人員時間為 98/08/01-99/10/31(第一位核定人員至最後一位人員聘顧時間)，因此經費認列是總經費(三期款)或只需認列至 98/12/31(薪資+年終獎金)呢？	促進就業方案-方案七的認列，教育部核定的人力經費請各自認列至原申請計畫之計畫類型，經費部分以估算該人力核定補助一年的薪資與 98 年終獎金(以 5 個月計量)，詳細請見高教體系填表手冊 P25~26，技職體系填表手冊 P26~27。
有關方案部份是填核定金額或實際金額，若實際金額填報會遇到健保費調整及方案人員離職等異動問題，請告知正確填報方式。	計畫經費的認定以合約或相關佐證資料中明列核定補助之金額為原則。
技職體系：政府部門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是否亦可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取得呢？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經費，其中不包含符合「政府資助產學」、「政府資助委訓」、「政府資助產學基礎與環構」及「政府學術研究」之定義等計畫。由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與本評量之其他計畫類型的定義不盡相同，因此本項次未與校務基本資料庫合作取得，請學校自行填寫。
關於勞委會職訓局所補助「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及教育部「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前者學雜費為學生自繳一半、政府補助一半；後者為學生全額自繳，不知道可填列之金額應如何計算？	評量所調查的經費僅包含出資單位資助學校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學員自繳部份不列入計算。
「政府其他計畫」亦是產學合作計畫所認列的一環嗎？若與產學合作計畫無關聯的話，調查目的為何？而其表列範例中的「產學研發碩士專班」也非產學合作計畫嗎？	「政府其他計畫」主要提供學校填列相關不符合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要點規範的計畫，清楚劃分產學計畫與非產學計畫。本評量不採計該項次的數據資料，但是否提供作為日後政府其他績效的參考依據，目前未能明確回覆。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計畫以人才培訓為主，其受訓對象為學生並有學分學位，經長官專家討論後認定該案為教育本質，因此不

		列入產學及委訓計畫。
有關政府部門其他計畫，部分案件是 97 年跨到 98 年的跨年計畫，可否算入呢？		若為跨年度計畫，計畫總核定經費請認列在合約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亦不需扣除跨年度的部分金額。97 年度核定開始執行之計畫包含跨年度計畫非今年度調查範圍，而 98 年度核定開始執行者可認列。
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及方案 9 大專校院遴聘業界教師方案 並未簽訂合約，其是寫申請計畫，而且經費申請是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分別請領，故並無統一一筆金額可填入，請問是否只要填截至目前所請領之金額即可？		經費的填列主要以核定補助計畫的總金額為主，相關核定計畫書或核定函文等文件皆可視同合約。若於核定計畫執行時未有明確核定補助可執行計畫之總金額，是以實際執行狀況分期請款者，請依據各期核定撥款的函文日期落於 98 年度而所核定的金額做填列；而為 99 年度始核定撥款的金額則列入明年度調查。
1.除優質人力方案 1-1 確為政府「資助」外，其餘「申請」的政府單位補助不知是否亦須列入統計？ 2.5 年 500 億及卓越教學專款，幾乎是學校各單位都會使用到，是否皆一併列入統計？ 3.如具有學生能力培育性質(講座、研習等)、具有幫助學生與企業接觸習得就業能力亦須列入？ 4.是否有優質人力方案 1、4 或 8 的填寫範例？		1.凡不符合「產學」、「委訓」、「環構」及「學術研究」定義等計畫皆可納入政府資助其他計畫經費中填列，無論是補助或委辦案件。 2.統一認列即可。 3.有關政府補助輔導或培育學生之相關計畫，屬於人才培育計畫，與產業無直接關連，均可納入「政府其他計畫」填列。 4.經費的填列主要以核定補助計畫的總金額為主，相關核定計畫書或核定函文等文件皆可視同合約。若於核定計畫執行時未有明確核定補助可執行計畫之總金額，是以實際執行狀況分期請款者，請依據各期核定撥款的函文日期落於 98 年度而所核定的金額做填列；而為 99 年度始核定撥款的金額則列入明年度調查。 註：本評量不將「政府其他計畫」認列為產學評量資料，調查的目的主要讓學校將不符合「產學」、「委訓」、「環構」及「學術研究」定義等計畫納入「政府其他計畫」項次填列，避免誤填至其他項次。因此鼓勵學校確實掌握基本資料，凡符合上述填列原則

		之項目均可納入填列。
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參加學會年會、國外短期研究、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演講...等，是否可認列於政府其他計畫？		凡不符合「產學」、「委訓」、「環構」及「學術研究」定義等計畫之政府出資金額皆可納入項次 6「政府資助其他計畫經費」填列，無論是補助或委辦案件。
承接職訓局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可以計入嗎？		職訓局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請認列至政府資助其他計畫。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請問為何不能認列為政府產學合作計畫中？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其補助受訓對象為在校學生，建置於基礎學制下的人才培育補助課程，與產業無直接效益，因此不符合大專產學合作辦法中的執行事項。
方案 8、9-原核定本校員額於聘任期間人力變更，資料表之填報應以本校原始聘任人員級等為準嗎？ 而隨著 99 年勞、健保費之調漲，應以最初教育部核定為準？或是以目前調漲為準？年終獎金的估算是否與方案 7 相同，以 5 個月估算？		有鑑於實際執行聘用的多變性，經費的填列主要以核定補助計畫的總金額為主，相關核定計畫書或核定函文等文件皆可視同合約，若為跨年度計畫，計畫總核定經費請認列在合約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亦不需扣除跨年度的部分金額，可以仿照填表說明之方案七的估算方式(人力*底薪*月份+年終)估算其他方案之人力聘用。但若於核定計畫執行時未能估算應補助執行計畫之總金額，是以實際執行狀況分期請款者，請依據各期核定撥款的函文日期落於 98 年度而所核定的金額做填列；而為 99 年度始核定撥款的金額則列入明年度調查。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經費教育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原台德菁英計畫〉，該計畫為政府補助在學學生 1/2 學費補助款，是否列入計算政府補助經費。		該補助經費若由政府撥入學校帳戶，而非直接撥入學生帳戶，即可填列。
針對教育部方案 7 延攬人力薪資補助認列部分，本校的實際狀況如下：凡未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可申請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而這些計畫申請人即可分配到方案 7 的人力，故想請教 貴單位，該人力薪資之補助經費應認列至何種計畫類別		方案 7 之經費認列原則主要依據原申請計畫案所屬的計畫類型做認列，若原申請計畫案為校內專題計畫者，則方案 7 所補助該計畫之人事補助經費不列入採計，因校內補助計畫的相關經費非本評量調查範疇。
次 7：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沒有提供經費但提供儀器，請問儀器是否可當經費算入呢？	簽定合約上有說明儀器價值且具佐證資料，並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者，可列入計算。
	本校有土木材料檢測中心，且定期協助企業做檢測，產學合作計畫是否有包含檢測類的計畫？	是，檢測檢驗包含在產學合作計畫中。
97 年	計畫類型是否認列：展演，如公私立機關邀請或贊助之演出經費。	是的，符合填表說明之定義即可認列，例如，受邀請表演，且有合約或相關文件證明；但，若是學校自行舉辦表演活動尋求公私立機關的贊助或沒有文件證明則無法認列。
99 年	本校附設報刊出版單位，主要銷售報紙收入管道有 1.中盤商(例如便利商店，雙方簽約，有合約書)可以計入企業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2.企業委託單登廣告(委刊單，會有雙方簽約) 可以計入企業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藉以學校專業能力獨立創辦報刊並發行，與相關銷售報紙收入的合作單位如中盤商、學校或個人訂戶及企業委託刊登廣告並無實質委託且提供專業知識或技術等服務，與產學合作定義之意涵有所差異，因此對於相關銷售報紙等收入均不列入產學合作經費做採計。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8 年度春季班-廠商配合款，是否可列入企業產學？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計畫以人才培訓為主，其受訓對象為學生並有學分學位，經長官討論認定該案屬於教育本質，不列入產學及委訓計畫。請將「產學研發碩士專班」中的政府出資金額填列至「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經費」，其他出資金額非本評量調查範疇，不用填列。
	本校附設出版中心，主要收入管道幫助企業或其他單位印製文宣品，是否是可以計入企業或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無簽約，但有開立收據。	若是藉以學校本身專業技能與能量提供企業或其他單位所需的刊物及文宣(設計、編排、出版等)則可列入採計，若僅以運用設備印製，並無實質委託且提供專業知識或技術等服務者，與產學合作定義之意涵有所差異，則不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計畫案。
項次 10：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老師跟財團法人像國家藝術文教基金會、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	可，請依據產學或委訓之定義判定該計畫執行內容之屬性。

	做類似文化產業計畫，這樣可以算嗎？	
97 年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應屬於其他部門還是政府部門？	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為其他單位。
	請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委辦之大學入學考試，是否可算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之績效？蓋其計畫乃提供服務且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但此等工作是否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專業知識"的判斷標準是什麼呢？	是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委辦之大學入學考試，是屬於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 專業知識應是學校較清楚學校本身之能力與專長，要請學校自行判斷。
98 年	請問學校(本校)與業界共同出資的產學合作計畫，學校出資的部份是否可列入「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中。若不可以，請問應列在哪個欄位？	由於因不同學校之配合款使用原則或實施要點之差異性考量，故由自校出資補助(學校自籌款部份)所進行之行為，本評量不列入採計，請學校在經費統計時自行扣除學校自籌款部分。
99 年	現有法人機構承接政府案件，但因執行案件所需而另行對外招標，若學校順利承接此案，此經費補助應屬哪一單位？	法人機構(其他單位)。法人機構雖承接自政府案件，但因法人機構執行案件所需而衍生對外委託的案件，其合約經費來源可清楚認定為法人機構。
	本校檢驗中心，承接外界委託檢驗，以個人名義委託檢驗之委託金額、件數及家數是否可納入計算？	凡簽約廠商為自然人且計畫內容符合計畫類型之定義者，均可以認列採計。

96~99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

(項次 11~項次 20)

項次 13：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請問產學合作計畫有教育部、企業出資，其中以教育部出資最多，案件數是認列在政府部門，那請問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可以算入嗎？	此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屬於政府部門，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企業部門可認為產學計畫中的企業合作家數。
	國科會算政府部門嗎？	算。
	疾病管制局的計畫是屬於哪一個部分？	依照中華科技名錄，疾病管制局是屬於政府。
	有一個中華發展基金會的案子，但參閱附錄的表，沒有出現在陸委會底下所屬單位，請問可以認列在政府機構中嗎？	附錄為中華科技名錄，屬性偏於科技發展性質的，若能確定隸屬在陸委會下，而陸委會又是屬於所列的政府部門中，那就可以認為政府機構。
	請問在計算產學合作案件數與計畫經費的方式是否是經費依其來源分別歸入政府、企業、與其他單位，而案件數只能認列一次？	若一件計畫案中分別包含政府、企業、與其他單位資助的經費，請依其歸入政府、企業、與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經費的欄位，但認列案件數時，只能認列一次。
	在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案件數/合作家數的部份，只要填案件數即可嗎？是否要填計畫名稱？	此欄位只要填案件數即可，不需填計畫名稱。
	請問整合型計畫是算幾個計畫？	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97 年	產學合作計畫指一般企業，國科會及政府及其他機關計畫要列入嗎？	請依照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的計畫類型，依據其說明定義做認列。
98 年	請問一件政府產學計畫，主要經費來源為「國科會」，次要經費來源為「A 廠商」，在計算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家數為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合作家數」的定義為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

	時，該計畫之次要經費來源「A 廠商」可認列為 1 家嗎？	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因此此政府產學合作計畫中 A 合作廠商可認列為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部門合作家數，另請注意與同一個企業部門若有兩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以” 1”計算。
	校內老師當年度之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中，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及一般企業，則該計畫應於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案件數中填入「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或「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請以該計畫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何種計畫(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 ●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 ● 請勿將同一計畫重複認列於不同項次。
99 年	專案類型為「政府產學計畫」，其中部分為企業出資金額，因此不予計算件數？但計算「企業出資金額」？	案件數的認列原則為以該計畫案之 最大出資比例 來作判定-出資比例是以除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不列入比較；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企業、次為其他單位，再次為政府。 相關經費項次係調查凡產學或委訓等計畫中，其政府/企業/其他單位的出資金額；若單一產學案件有多個出資單位，各單位的出資金額請各自認列至 所屬出資單位資助產學計畫 經費中。
	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包不包括項次 6 政府部門其他計畫之件數，因政府部門其他計畫之合作單位也屬於政府部門？	不包括。「政府其他計畫」係調查不符合「產學」、「委訓」、「環構」及「學術研究」定義等計畫納入該項次填列，請勿將政府部門其他計畫之案件數納入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件數中。
項次 14：政府部門委訓計畫案件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本校受工程會委訓案與勞委會職訓局委託開設職訓班等，但沒有經費，在經費認列與案件認列上該如何處理？	在案件數認列上可以認列為一件，在經費認列上則為零。

	本校免費幫委託單位進行教育培訓課程教授技術，彼此間有公文的來往，是否可算委訓計畫？	是，可算入委訓計畫案件數。
99 年		
項次 15：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自來水公司屬政府或企業部門呢？	自來水公司為國營企業，請認列在企業部門單位。
	在企業部門合作家數的認列，例如：國科會產學專案中有多家合作的企業，在認列時如何計算？	若一個計畫案中有多家企業部門，在認列時有幾家就認列幾家，但若與同一個企業部門若有兩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以”1”計算。
	產學合作家數及案件數部分，我們學校是以每一個案件以一個估價單來算，但是以合約來算的話，我們一家公司一個合約，那麼家數 9 家，案件數也會是 9 家，那不是很奇怪？案件數上會有很大差異？	請依專案之案件數來計數，估價單亦可作為委託執行之佐證資料。
	如果在檢測的計畫中，企業家數與案件數要如何計算呢？	件數以 1 計算，企業家數有幾家算幾家，若在別的計畫案中也有出現該家企業，請勿重複計算。
	幫業界土木檢測的話，我們是有 269 家合作廠商，案件是寫 1 嗎？因不是 269 家聯合簽訂合約，有的是一起透過縣政府來跟我們簽訂合約。	請依照簽訂的合約或明細來認定，若為聯合做檢測申請，案件數視同一件，若是獨自申請，就各自認一件。請依照能夠提出的單據來填件數。
	諮詢顧問沒有正式簽訂合約可以算嗎？	沒有簽訂合約不算。
99 年		
項次 17：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其他單位是哪些？	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98 年	若為「個人」委託本校檢測分析，其計畫填報類型屬「其他單位	個人委託校方執行相關計畫其歸屬「其他單位」計畫，本評量主要

	產學計畫」，而在計算產學合作計畫之合作家數為其他單位時，『個人』是否也可認列為 1 家嗎？	調查其計畫執行及成果能與產業有直接效應者，並依其計畫內容判定其計畫類型(產學、委訓)。若符合上述者，歸屬「其他單位」的個人，亦可於其他單位合作家數以” 1” 計算。
99 年		
項次 19：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合作家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9 年	合作家數採累計或單次計算？	請採單次計算。與同一個企業部門若有兩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以” 1” 計算。
項次 20：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合作家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9 年	教育部方案 3—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有企業委訓的課程，企業會附上企業委訓聲明書，本校即可幫企業做訓練，是否亦可認列為委訓計畫之企業合作家數。	由於方案 3 之企業委訓課程部分，其受訓對象為該公司施放無薪假員工，非能直接促進產業效應，屬於人才培訓性質，因此不認列為委訓計畫，而合作企業亦不可認列為委訓計畫之企業合作家數。
	學校協助某集團開設進修課程，參與學員為集團內各企業的管理階級者，費用則是各企業依照參與人員繳交，所以會變成 1 門課程，但是有 10 家企業繳費。那我們該如何定義此類課程的委託家數？	委訓計畫的認列均須有委託單位委託學校辦理相關訓練等培訓課程，可出示相關委託執行之公文或合約等佐證資料，項次 20 中所調查之合作廠商意指委託單位一方之廠商個數。若該校案例為集團委託學校執行培訓課程，開放集團內各企業報名參與課程，集團內各企業視同培訓學員，其出資金額視同學員繳費部份，因此合作企業個數僅可認一間，經費僅可認列集團補助學校執行的經費，不可認列各企業之學員學費；若各企業分別委託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且補助培訓經費直接撥入學校，合作企業家數及經費即可各自認列。

96~99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

(項次 21~項次 30)

項次 23/24：自然科學類專任教師數、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原子科學院」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如何認列為「人文社會」或「自然科學」？	「科技管理學院」屬於人文社會、「原子科學院」屬於自然科學。
	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軍訓室...等我們有聘專任教師且是符合專任教師之定義，這些專任教師如何分類？	如無法判斷例如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跨領域學程，則以教師的學歷來區分。
	專任教師人數，有分「自然科學」類，與「人文社會」類，但本校比較特殊只有一個管理學院而有一些老師是電腦或是水利工程畢業的老師，如本校有資訊科學系明顯為自然科學類的老師，不適用於說明手冊附錄的規定，該如何處理？	如學校自認說明手冊附錄的分類方式不適用自己學校，可依各校特色自行判斷。
	我們是一個學院，可是老師可能會跨領域，那請問要怎麼填？	請學校自行認定，但不要重複認定。
	老師留職停薪，不在薪資名冊中，請問可以算進去嗎？	請參閱填表說明手冊之定義，符合者的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可算入。
	在專業技術教師數的地方，本校不稱為專業技術教師，而是專業技術人員，且此些人員有從事教學但無教育部證書使否可認列？	本處所列之專業技術教師，於科技大學及學院中稱「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稱「專業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須經由校評會受審通過者，且經教育部認可即可認列。
97 年	想請教有關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資料表中專任教師分類問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是屬於那一類？	此部分請學校依照附錄的專任教師分類表參考分類，若學校認為說明手冊中的分類方式不適用自己學校，可依各校特色自行判斷。
	留職停薪之教師可列計嗎？	請參閱填表說明手冊之定義，符合者的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可算

		入。
	職稱為「助教」但獲有教師證書者，可列計嗎？	請參閱填表說明手冊之定義，符合者可列入計算。
	「專業級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但沒有教師證書者，可列計嗎？	請參閱填表說明手冊之定義，符合者可列入計算。
98 年	「專任教師數」，不知其中是否有包含留職停薪教師、博士班進修中教師及教官呢？	請參照填表說明手冊之定義做判定。 專任教師符合「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者皆可認列，若其教師狀況為無法提供薪資印領清冊資料者，而可提供其他佐證資料說明其留職停薪之教師狀況，均可列入計算。
99 年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資料表中專任教師分類問題，學校的教官及護理人員應分類為自然科學還是人文社會類呢？	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分類標準，軍警國防安全學門(教官)可認列至人文社會類，醫藥衛生學門(護理人員)可認列至自然科學類。若學校認為該分類不合適，請依各校特色自行判斷。
	教師總數之計算，參考欄位定義說明：以「3 月份及 10 月份(即 97 下、98 上學期)薪資印領清冊資料之平均數為準」。請問平均數要保留小數位數還是四捨五入？	請保留小數後一位作填列，不需四捨五入。
	專任教師數是以 3 月份及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資料之平均數為準，請問當時留職停薪老師未列於薪資印領清冊者就不列入計算嗎？	專任教師符合以下狀態「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及「留職留薪」者皆可認列，若其教師狀況為無薪資印領清冊資料者，可以其他佐證資料說明其留職停薪之教師狀況，均可列入計算。
	請問採計的標準，是以老師的畢業學歷？還是目前在學校歸類的院系為標準？	自然科學類與人文社會類之專任教師數為試算學校特色類群分類的參考依據，建議學校可依目前專任教師任教之院系做分類，若學校認為該分類不合適，請依各校特色自行判斷。
	請問專任教師留職停薪但非借調出去，是否可以認列於教師數中？	若校方能提具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教官或教師以專任職稱任職，即可列入計算，其中佐證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印領清冊。其中教師狀況可以為新任、續聘、留職停薪、留職留薪、借調等。
	借調的老師人數，是否要重複計算至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類教師，還是扣除不計？	項次 23/24-自然學類/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其調查專任教師數包含借調出與借調入校內的專任教師。

	有關專任教師人數，如有小數點是否要四捨五入或無條件捨進或捨取？	請保留小數第一位。
項次 25：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請問人數部分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之專任教師數，產學合作是指政府、企業、其他單位所有的嗎？	是。
	一個計畫案中有多位專任老師參與，未特別註明主持人為哪位時，人數可否全部算進去？	請學校先詢問計畫相關人員計畫之主持人是哪位，協同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無法列入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97 年	「建教班」為事業單位(中友百貨、小林髮廊、矽品公司、旺宏電子等)委託本校招考，錄取之學生亦為公司之員工，每週來校(或在公司)上課二日，三年修畢規定學科學分，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學費亦由公司支付，應屬「委訓案件」。問題在於是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開的，可列入嗎？主持人應算何人？	專案合約中沒有列主持人，則沒有主持人，學校不用計算此專案之主持人。
98 年	「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是否亦包含其於校基庫篩選出來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呢？而不是僅為企業部門與其他單位部門的計畫主持人？	「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係調查專任教師中，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總人數。其中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泛指本評量定義之「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並計算以上計畫類型中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而若同一專任教師參與兩個以上的計畫時，人數請以"1"計算，而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
99 年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如有 2 位以上老師共同執行案件，人數是否可算為 2 人？	項次 25-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請依據修正後的定義填列：專任教師中，於校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的計畫 主要 主持人之總數，其中同一計畫中，擔任計畫 主要 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以"1"人為限，同一專任教師參與兩個以上

		的計畫時，人數以”1”計算。
	回報數是以 98 年 1 月 1 日仍有計畫執行中的存量，或是只計算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新增量？	項次 25 係調查於 98 年度承接符合認列原則的產學合作計畫與委訓計畫案的校內主要主持人為專任教師之個數。凡於 98 年度承接上述計畫是以學校專任教師狀態承接即可認列計算。
	請問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包含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嗎？	不包含。僅認列本評量定義之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承接上述計畫中之主要主持人數。只計算專任教師擔任該計畫之主要主持人的情況。同一計畫中，擔任計畫主要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以”1”人為限。同一專任教師參與兩個以上的計畫時，人數以”1”計算。
項次 26：借調專任教師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請問借調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教師數部分，借調至學校單位是否有認列嗎？	是，只要借調出自己學校以外之單位皆可算入。
	借調的專業技術人員，請問是借調出還是借調入？	借調出。
	請問老師借調部分的問題，政府單位未來文，本校老師借調皆是老師自己在校辦理留職停薪才出任公職，這樣可以算借調嗎？	若校內借調老師的程序，「沒有政府單位來文，皆是老師自己在校辦理留職停薪才出任公職」，沒有正式的來文流程程序，因屬校內自己流程上規定的不同，故可認列進借調老師的範圍內。
98 年	借調之教師數係以薪資印領清冊資料為準，可是借調之教師本校並不會核撥其薪資，故不會出現於薪資印領清冊上，該如何填報？	校方可提具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該教師借調至其他機構單位之事實，即可納為認列。
99 年	於 97 學年度、98 學年度各有借調教師，如時間點算為 98 年度，則二位老師借調時間點各佔一半，不人數應如何計算？	請以 97 下學期借調老師數與 98 上學期借調老師數之加總平均做試算。
	請問借調他校老師來本校任教,是否也認列至借調專任教師數？	項次 26-借調專任教師數係只調查借調出之專任教師，可保留小數點一位，不須四捨五入。

	借調至「學校以外」之其他單位或機構服務的專任教師數，所謂的「學校以外」是否意指不得借調至學校單位？如果本校教師借調至其他學校即不認列？	借調專任教師數係調查借調至貴校以外的單位，包含學校單位及其他機構均可列入計算。
項次 27：學生總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學生總數的表格是否要分類「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類？	只需認列總數即可，不用依「自然科學」或「人文社會」來分類。
	學生總人數部分是否包含研究生？	是。
	在人數的計算上，若有小數點該如何處理？	若有小數點請結算到小數點第二位。
	請問學生總人數高職部分是否可算入？	不可。
	學生總人數進修部學生是否可算入呢？	含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
	在人數的部分，其中學生人數要加入研修生嗎？	是的，要加入延修生。
	本校為一貫制學校，包含國小、國中、及專科學校，在學生人數是否只有算專科部分呢？	是的，只須計算屬於大專校院部分的學生人數即可。
97 年	當年度 3 月及 10 月的平均人數有小數點，是否計算至小數點或四捨五入呢？	請算平均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學生總數中是否可含產碩專班的學生數？	教育部認定其產業(學)研發碩士專班為特殊專班，不認列至本評量之學生總數。
98 年	「學生總數」，經濟部補助設立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要不要計入計算？如果要他們的學制是分春季班秋季班，似乎不是以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教育部認定其產業(學)研發碩士專班為特殊專班，不認列至本評量之學生總數。
99 年	學生總數時，是否須填報台德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呢？	屬特殊專班的學生個數不列入本評量調查(特殊專班清冊：產學研發碩士專班、產業二技學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菁英班、繁星班、外國學生專班、境外在職專班、產業大學試辦計畫)
項次 28：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專利數是計算已核准的還是申請中的也算？	只計算已通過核准的專利數。
	一個專利同時申請國內與國外的專利，認列時是計算一個或兩個(國內、外皆算一個)？	一個專利同時申請國內與國外專利，在認列上各算一件，換句話說也就是國內認列為一件，國外認列為一件。
	專利的認列日期要以哪一項為準，獲得證書的日期還是確定通過的日期？	以公告日為準。
	專利申請通過後有 20 年有效日，那是不是 20 年內每一年都能計算？	不是，以核准日期為準，只認列 1 次。
98 年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僅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本校其中一件專利證書上所列之權利人為本校及本校教師，貴會所取得之資料係將此件專利剔除，請問此件專利是否可計入？	該有實體審查專利之權利人為學校本身者方可列入計算。另提醒若為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之專利，方可列入計算。
99 年	有實體審查專利是指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此次對應表 1-12 的期間為 98 年 1 月 1 日 ~ 98 年 12 月 31 日，這樣的時間點統計下，就不可能會有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此項主要說明新型專利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有實體審查，於後所核准通過的新型專利未同時進行實體審查，因此須提具技術報告分數，分數達 6 者始能視同為實體審查之專利。今年度調查為 98 年核准實體審查之專利案件，若該專利為新型專利者，需同時具有分數為 6 的技術報告始能列入。
	今年度審查通過的新型專利，為何不能列入計算？	專利案件若為新型專利，但未有技術報告分數達 6，因此不認列為有實體審查之專利案件。由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提出新型專利申請案件未同時進行實體審查，須另提出實體審查之申請，若該核准通過之新型專利且實體審查技術報告分數達 6 者，視同有實體審查之專利，始能符合項次 28-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之定義。

96~99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調查作業 Q&A 彙整

(項次 31~項次 36)

項次 31：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年度	問題	回答
97 年	若非當年度的專利，但授權合約在當年度統計期間內這樣是否可納入計算？	非當年度之專利，但是授權合約在當年度簽訂，若是如此，只要簽訂合約期間該專利之權利人為學校，則可以列入「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無實體審查之新型專利授權案，可否認列？	是的，可以認列，僅看在統計期間內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的專利與品種數。
99 年		
項次 32：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請問技術移轉授權金是否算入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呢？	不算，應算入智財衍生運用收入部分。
	關於先期技術移轉金額，合約中有明定一定的比例給老師、學校及國科會，請問是只算給學校的部分，還是全數認列？	採全數認列，先期技轉金(包括給國科會、學校及老師的部分)，全數可認列於【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欄位。
	國科會小產學先期技轉金是否可算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	可算入。
97 年	有一授權案為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共同擁有技術，主技術為中央研究院所有，故該授權承接公司與中研院簽訂合約，再由中研院與本校簽訂備忘錄，此案由中研院上繳科發基金，請教此案要納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裏或不須繳交科發基金何項之中？運用總金額為總簽金額或是本校與中研院簽訂備忘錄之金額？	請填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請填入學校與中研院簽訂之備忘錄金額。

	關於國科會小產學先期技轉金，若核定清單上為 5 萬元，其中在先期技轉合約書約定權益分配為國科會 1 萬元(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執行機關 2 萬元；計畫主持人 2 萬元。請問小產學先期技轉金應歸入「須繳交科發基金」還是「不須繳交科發基金」？請問金額應填入 5 萬元還是 4 萬元？	小產學之合約中會有清楚標明是否需繳交科發基金。 依照問題中的敘述【在先期技轉合約書約定權益分配為國科會 1 萬元(應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可知此專案應歸入「須繳交科發基金」。 依核定清單上之金額，請填入 5 萬元。
98 年	關於「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欄位金額，包括國科會產學合作之先期技轉金，其中先期技轉金含繳交科發基金及學校與教師三部份，只須填寫學校部份嗎？還是老師部份仍須填寫？	請填入於相關智慧財產衍生運用合約中，明訂廠商所須繳交「先期技轉金」之總金額，其中可包含有繳交科發基金、學校及老師個人等部分。
	國科會先期技轉金是否列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	國科會先期技轉金請列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是填報當年度 1/1 至 12/31 之資料，是指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簽約日落在當年度 1/1 至 12/31 才可認列嗎？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中包含「簽約金類(Licensing fee)」及「衍生利益金類(Royalty)」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請問此係指當年度實際收入？亦或是合約書中所載之應收收入？因技術移轉授權金依案件狀況有分成數期支付之情形，當年度簽約未必能於當年度授權金全額收進來，故想請問認列之基準為何？	● 「簽約金類(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等，不論雙方實際使用名稱為何，係指貴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 「衍生利益金類(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請參照填表說明中，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金類之欄位說明。
	各種智慧財產衍生運用總金額，技轉金額是否可包括國科會產學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中，若有其合約簽署註明相關智慧財產衍生運

	合作計畫，ex：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用金額者亦可納入採計，如「先期技轉金」等其他衍生受益金額，請填列於「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智財衍生運用金額與核定研究開發資助金額請勿重複認列。
	「統計智財收入須繳交科發基金項目」所衍生以下問題： 1.該校與另一學校或政府單位共同與廠商簽約的案件，但主導單位非本校，亦即科發基金由對方上繳，本校只分到應得之授權金，此種狀況是否列入計算？ 2.某類合作案階段性付款期限會拖延較長，甚至長達 10 年，此類是否仍比照依簽約日計算的規則處理？若該案以美金簽約，各階段該付之金額皆已明定於合約中，但需比照付款當時的匯率計算，此案雖然金額明定，但目前仍無法保證 10 年後能收到的確切金額，再者，此案又是兩校共同合作，計算上是以本校會收到的金額為主(對半分)?還是以合約上簽訂的金額為主(是否有兩校重複計算之虞)？	1.請填列合約中明定貴校所應得之授權金金額。 2. 請參照填表說明中，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之欄位說明。 3.本評量為調查各校產學合作之績效，因此請認列合約上約定貴校應得的相關智財收入。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中包含「簽約金類(Licensing fee)」及「衍生利益金類(Royalty)」 ● 「簽約金類(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等，不論雙方實際使用名稱為何，係指貴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 「衍生利益金類(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若無法取得確切金額者，請學校依現行匯率做總金額之估算。
99 年	某校接受企業資助計畫總金額為 5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為權利金，請問應如何填列？上述 200 萬元權利金中必須繳交 20%給科發基金，請問如何填列金額？	該案有兩筆性質的經費，其中執行計畫經費為 300 萬，另外 200 萬為使用研發成果加值費用，屬於智慧財產權衍生收益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請分開填列。
	請問關於繳交科發基金的問題，若有兩個不同的政府出資單位，是各繳 20%的科發基金？還是這 20%的科發基金要怎麼分配？	繳交 20%的科發基金是以總金額的 20%為基準，若政府出資 100 萬，無論有幾個政府出資單位，科發基金總值繳回 20 萬即可。至

		於繳回各部會的科發基金金額如何分配，基於各單位補助計畫衍生的貢獻很難去判定，於此無法提供標準判定依據，請學校自行判定。
	專利權期間 2007 年 9 月 21~2017 年 4 月 2 日，是新型專利，是國科會計畫產出之專利，老師於 98 年 3 月 25 日與宏致電子公司簽訂技轉合約，技轉金應如何填列？	其技轉授權金請填列至項次 32-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此案件數亦可列為項次 31-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中。
項次 3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		
年度	問題	回答
97 年	小產學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是否要納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繳交科發基金裏？	小產學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是屬於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過是屬於須繳交科發基金還是不須繳交科發基金，則看計畫是不是屬於要繳交科發基金的屬性，學校會計室應有繳交科發基金的相關紀錄，請貴校尋問相關單位後自行認列。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是填入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若有不是一次付清的金額(分期)，則是要填實際收到期數的金額，還是以核定清單上的總金額為主呢？	● 「簽約金 (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不論雙方實際使用名稱為何，係指貴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 「衍生利益金 (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99 年	本項次金額認列部分，是以簽約金額為依據嗎？還是以實際學校所分配到的金額為主呢？	本項次係調查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等。上述金額僅以約定屬於學校所得的部份。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可區分下列兩種：

		1.「簽約金 (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不論雙方實際使用名稱為何，係指貴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不另以入帳日期做認列。 2.「衍生利益金 (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項次 34：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6 年	新創企業的定義為何？	請參見項次 34、35、36 之欄位定義。
	請問新創公司於統計期間內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並辦理畢業，此情形是否可算入。	調查截至 12 月 31 日，仍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的新創公司，其新創公司定義請參照填表說明，因此若於 12 月 31 日前已畢業離開育成中心者，不可列入計算。
	請問在新創公司數部份說明中關於技術移轉給予學校之衍生利益，應占該公司資本額之相當比例，請問比例要到達哪一個程度才能認列？	此說明是希望該技術移轉給予學校的衍生利益要占公司資本額的相當比例，換句話說，就是對該公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技術，亦為公司資本額中的重要支出。
98 年	截至當年度 12/31，仍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的廠商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若其公司設立時間與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時間不符合表冊定義區間，是否仍可列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計算？	主要調查為與學校密切合作關係的「新創公司」，因此請依以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育成協調中心之新創公司定義為判別基準，符合者方可認列。 調查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新創公司數」，其定義如下： 截至當年度 12/31，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的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列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新創公司數) (1)95/12/31 前進駐，企業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進駐起始日期前後差距 1 年內之進駐企業。

		(2)96/1/1 以後進駐，企業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進駐起始日期前後差距 3 年內之進駐企業。
99 年	廠商營利事登記於 97 年，並於當(97)年進駐本校育成中心，亦發生技轉案。若該廠商 98 年仍進駐於育成中心，但 98 年並無技轉案發生，請問於本評量表中該廠商應屬於項次 34-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或項次 35-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凡符合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新創公司數定義，並於進駐期間有技術移轉之事實者均可認列為項次 34.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無技術移轉之事實者請認列至項次 35.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項次 35：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年度	問題	回答
98 年	本校 A 公司於當年度 09/15~下年度 2/1 辦理停業狀態，且於下年度 2/1 辦理復業，請問是否仍可列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是以存量概念計算，其檢核點為當年度 12 月 31 日，因此 A 公司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為停業狀態，則不符合欄位定義，故不予認列。
99 年	若進駐育成中心的廠商，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當天畢業，可否列入計算呢？	可以。項次 34、35 係調查進駐育成中心企業家數之存量概念，只要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有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事實者即可認定為進駐學校育成中心之企業。